

关于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[2022]1150 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，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代码：016093，A 类基金简称：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A；C 类基金代码：016094，C 类基金简称：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中短债发起 C）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华泰紫金添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2 年 7 月 15 日提前至 2022 年 7 月 6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2 年 7 月 6 日，2022 年 7 月 7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（htamc.htsc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

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-95597(免长途话费)获取相关信息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

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6日